

	制度类别	J—设施管理与安全	制度编号	ZDFY-CL-《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含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200916版）
	制度名称	浙大妇院中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含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200916版）	生效日期	2020-03-09
			修订日期	2020-09-16
	修订单位	科教科	页码	

1.目的

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含易制毒化学品，下同）的安全监督与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事故，维护实验室持续健康发展。

2.适用范围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含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人员、研究室和研发平台。

3.定义

3.1.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含易制毒化学品，不包括一般的化学药品。

3.2.易制毒化学品是指国家规定管制的可用于制造毒品的前体、原料和化学助剂等物质，隶属危险化学品。

3.3.本办法系医院科研实验室（研发活动）危险化学品（含易制毒化学品）安全使用及管理（科室）办法。

4.责任界定

4.1.实验室主任：作为实验室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人，严格执行本办法；协助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主管工作；协调医院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审议本办法；签发（修订）本办法；组织或配合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对本办法执行情况考查和质量持续改进，等。

4.2.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主管：作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直接主管，严格执行本办法。与时俱进，负责本办法的起草、修订、培训、督导、档案管理和安全使用管理示范，配合地方政府和单位主管部门培训、执行情况考查。

4.3.实验室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员：作为实验室网管辖区安全生产（含危险化学品安全）主管，严格执行本办法，如“危化品柜的双人双锁保管和存取”和取用登记监管等。依据辖区可能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负责储备相应的应急处置设施和物资，并在具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配合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4.4.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者：严格执行本办法，并帮助（制定及执行）质量持续改进。

5.作业内容

5.1.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化学危险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采用统一采购，集中管理，按需领用。禁止私自购买和存储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5.2.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存放应当符合有关安全规定，存放在专用储存室（柜）内，互不兼容的化学品应分类存放，实行严格的“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的出入库和使用制度，并做好记录和定期检查，以防意外事故发生。

5.3.所有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在条件完备（符合有关安全规定）的专用储存室（柜）内，并根据物品的种类和性质分别存放；存放容器都应有清晰的标识或标签；对互不兼容、不稳定或易形成过氧化物的化学药品要有内容和危害的标明，分开存放，妥善保管，有相应的通风、防爆、泄压、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防潮等安全设施，防止相互作用而发生安全事故。

5.4.剧毒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压缩气体等物品的存放须符合国家和地方《剧毒品、放射性同位素集中存放场所》的有关规定。管理从严，集中保管，按需领取。进入室必须及时准确作好记录，定期检查库存情况报单位主管部门（如保卫科等），做到帐物、帐帐相符。

5.5.压缩气体要限制存放；氢气、有毒、易燃易爆气体应单独放置，与工作间隔离，通风良好，不得靠近火源。气瓶阀门、调节器和压力表须保持完好无损，颜色、钢印标记清晰。单独靠放应予固定，以防倾倒。

5.6.实验室及其相关区域禁止吸烟和违章使用明火。

5.7.从事危险化学品操作和实验的人员应接受安全技术培训，熟悉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方法，严格做好个人防护。

5.8.能产生有刺激性或有毒气体的实验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中所用酸、碱、药品不得随意散失、遗弃。不得储存过量危险化学品。

5.9.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时，应当立即报告上级领导和保卫部门。

6.注意事项

6.1.《浙大妇院-H-LM-003-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详见附件-1

6.2.《浙大妇院中心实验室常遇到的17种危险化学源及防护》详见附件-2

6.3.《浙大妇院中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含易制毒化学品）》详见附件-3

6.4.本办法由中心实验室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6.5.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参考资料

7.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3号，2014年12月颁布）

7.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本）》

7.3.《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

7.4.《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2005年8月26日颁布）

7.5.《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19）3号）

负责人:

朱明

批准日期:2020-03-09
